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奇迪”)的通知,获悉鑫奇迪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鑫奇迪	是	1,600,000	57.73%	1.28%	否	否	2022-3-10	2023-3-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壬华	35,259,533	28.26%	1,600,000	1,600,000	4.54%	1.28%	0	0%	26,444,650	100%
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	4,451,164	3.57%	1,000,000	1,000,000	22.47%	0.80%	0	0%	0	0%
鑫奇迪	2,771,604	2.22%	0	1,600,000	57.73%	1.28%	0	0%	0	0%
合计	42,482,301	34.05%	2,600,000	4,200,000	—	3.37%	0	—	26,444,650	—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吴壬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壬华先生与毛丽萍女士因婚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毛丽萍女士为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07,7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4%。本次鑫奇迪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

押 4,2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额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股东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